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周青萍

電話：22289111#54209

電子信箱：joanna543@t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00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66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
三、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114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5年3月5日至7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另案報本局辦理。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



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
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 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
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綜上，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
關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
的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立廈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
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
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
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
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
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
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
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
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
弘文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
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
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
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
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線



07